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

迁住建〔2019〕259号

签发人：王立军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通 知

局属各相关科室、单位：

按照省政府《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省住建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的通知要求》，完善修订了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0日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为规范住建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住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住建局各科室、单位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局属各科室、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住建局局长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负责对各科室、单位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四条 按照省住建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的通知要求》，凡属下列事项的，应在做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对外做出决定：

- （一）法律适用有异议的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
- （二）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三）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 (四) 加重、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 (五)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决定；
- (六) 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
- (七)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
- (八)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九)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决定；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提请审核报告 1 份；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1 份；
- (三) 拟作出执法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 (四) 拟作出执法决定的程序材料；
- (五) 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 (六)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基本事实和适用依据情况；
- (二) 执法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中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核报告还应当提供自由裁量基准适用的情况。

第七条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向具体承办科室了解案情，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承办科室应予积极配合。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严格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审查：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是否超越住建局法定权限；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五）自由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对报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局长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承办科室补齐相关材料，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记入审核期限。

第十条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完成法制审核后，视情况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 1.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 2.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 3.未超越住建局法定权限；
- 4.事实认定清楚；
- 5.证据合法充分；
- 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 7.适用裁量基准适当；
- 8.程序合法；
- 9.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改正意见：

- 1.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
-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 3.适用裁量基准不当；
- 4.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 2.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 3.事实认定不清；
- 4.主要证据不足；
- 5.违反法定程序。

（四）对超越本机关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五）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承办科室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再次报送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审核，不得进入下一行政执法程序。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出具的法制审核意见应当作为行政执法文书编入行政执法案卷，并作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内容之一。

第十二条 承办科室对政策法规与改革科的审核决定或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策法规与改革科提出复审建议。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应当自收到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承办科室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分别提出意见报请局长或局班子会讨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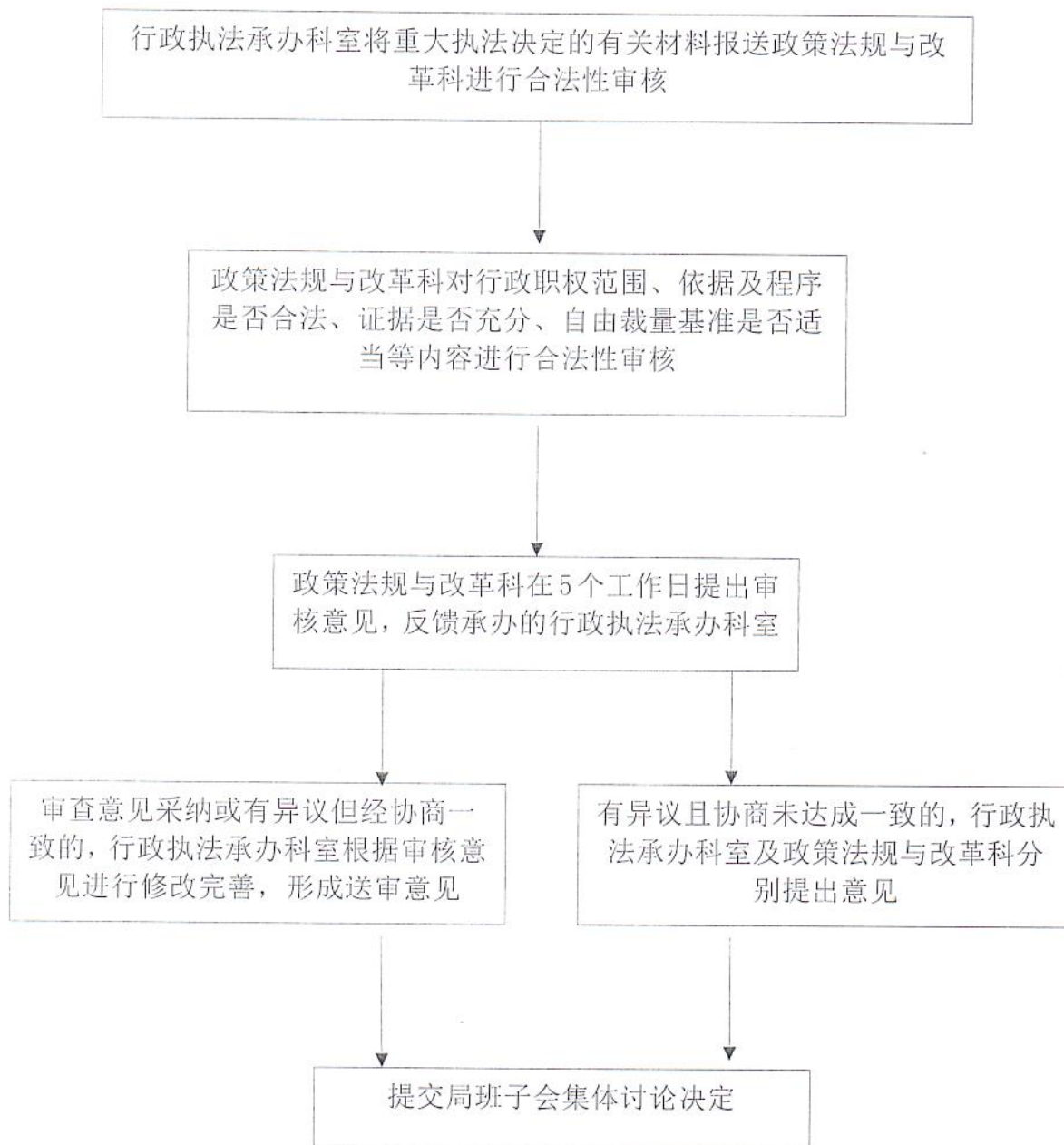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承办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各承办科室报送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故意规避法制审查的，或者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局党组给予组织处理；造成执法决定违法的，按照《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原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

政法审字〔2019〕 号

案 号	
案 卷 名 称	
审 核 意 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局长 意 见	
备 注	承办科室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要求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进行复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复审意见

政法复审字〔2019〕 号

案 号	
案 卷 名 称	
复 审 意 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局长 意 见	
备 注	对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提请局长或局班子集体研究。